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11527202312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淮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淮滨县众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书香铭筑1#、2#楼工程		
建设地址	淮滨县浍河路与栏杆街交叉口东南角		
建设规模	15869.25		
合同工期	2023年11月01日至2025年03月31日	合同价格	2937.8925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河南同兴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常战盈
设计单位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中臣
施工单位	淮滨县天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荣超
监理单位	河南林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刘灿强
工程总承包单位	淮滨县天宇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荣超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书香铭筑1#、2#楼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411527202312220101

建设单位：淮滨县众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征

建设地址：淮滨县浍河路与栏杆街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2#	6257.36	5992.64	264.72	8	1
1#	9611.89	9611.89	0	8	0
总 建 筑 面 积：15869.25					
地上建筑面积：15604.53					
地下建筑面积：264.72					
备 注：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书香铭筑1#、2#楼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 411527202312220101

建设单位:淮滨县众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征

建设地址：淮滨县濉河路与栏杆街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15869.25		地上建筑面积：15604.53		地下建筑面积：264.72	
备 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